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怡萱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62
傳真：(02)87897564

105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人字第10300224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請分佈

7/9

於7/9

主旨：奉 總統民國103年7月1日華總一禮字第10300102130
號令：「特任許俊逸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
委員會主任委員」，謹遵於103年7月2日接篆視事，敬
請 查照並惠予指教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不含本會)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主任委員 許俊逸